

巴蜀历史记忆的类型及其解读

陈世松

【摘要】经过明清易代变迁之后，四川各姓氏家族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立场和感情带进族谱编纂之中，并用以来表达其与当下的关系。由于有太多的因素在影响着人类的记忆，这就使得人们通过族谱来记述过去历史时，难免不掺杂一定的想象、附加成份，这就为今天解读历史记忆留下了相当的空间。至今仍在川、渝地区普遍流传的创伤性记忆、苦难性记忆、想象性记忆，蕴藏着诸多历史信息，值得治巴蜀史的学者深入探讨。

【关键词】巴蜀地区 历史记忆 记忆类型 记忆建构

【中图分类号】K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8)11-0016-9

在巴蜀历史上，由于战争和社会动乱而造成的史料毁灭和文化断裂，使整个社会陷于“结构性失忆”之中，这样的重大历史事件发生过多。每当动乱平定之后，人们出于对生命本源的思考，自然便会唤起对于“过去”的“了解”和记忆的建构，于是通过传说、旧闻、故事的整理来“了解过去”，重建历史记忆就成为巴蜀史上屡见不鲜的事情。明末战乱后，当四川社会再次经历一场巨大浩劫，使得传承文化的机制出现断裂之时，重建地方历史记忆的场面再次上演。只不过这一次构建历史记忆的主要载体是民间族谱。鉴于原有族谱在明末战乱中大多丧失，及至清代社会安定后，各姓氏家族才将重修族谱提上日程。由于家族成员在叙述祖先历史时，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的立场和感情带进族谱编纂之中，并用以来表达其与当下的关系，因此通过族谱所建构起来的记忆，对于过去描述的准确性自然就有待考察。加之有太多的因素在影响着人类的记忆，这就使得人们通过族谱来记述过去历史时，难免不掺杂一定的想象、附加成份。于是，这就为今天研究历史记忆留下了相当的空间，解读族谱所建构起来的历史记忆也因此显得十分必要。本文借用记忆的理论，拟将至今仍在川渝民间流传的历史记忆归纳为三种类型：创伤性记忆、苦难性记忆、想象性记忆，旨在通过对这些记忆产生背景、意义的剖析解读，用以探讨它在巴蜀文化传承史上的价值。

一、创伤性记忆

创伤性记忆（精神创伤或心理创伤）是指那些由于生活中具有较为严重的伤害事件所引起的心理、情绪甚至生理的不正常状态。集体创伤记忆不仅存在于受害者群体中，也见之于加害者群体。受害者的创伤和加害者的创伤，不仅浮现于个体记忆中，也是各自社会环境的集体特征和标志。¹

在清末民初四川历史中，没有比“张献忠剿四川”更让人关注的事件了。郭沫若先生早在《我的童年》中即描写道：“四川

¹ 作者简介：陈世松，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成都 610071。

赵世瑜：《传说·历史·历史记忆》，《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张伟明：《历史记忆与人类学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人类学在研究族群认同的过程中，创建了记忆的理论。记忆理论可以分为社会记忆、集体记忆和历史记忆三种。所谓“社会记忆”，是指所有在一个社会中藉各种媒介保存、流传的“记忆”；所谓“集体记忆”，是指在前者中有一部分的“记忆”经常在此社会中被集体回忆，而成为社会成员间或某次群体成员间分享之共同记忆；所谓“历史记忆”，是指在一社会的“集体记忆”中，有一部分以该社会所认定的“历史”形态呈现与流传，人们藉此追溯社会群体的共同起源（起源记忆）及其历史流变，以诠释当前该社会人群各层次的认同与区分（参见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百度·百科》，本词条由“科普中国”百科科学词条编写与应用工作项目审核，贡献者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王伟。（英）杰拉德·德兰迪、恩靳·伊辛主编，李霞、李恭忠译：《历史社会学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95页。

人在明末清初的时候遇过一次很大的屠杀，相传为张献忠剿杀四川。四川人爱说：‘张献忠剿四川，杀得鸡犬不留。’这虽然不免有些夸大，但在当时，地主杀起义农民，农民杀反动地主，满人杀汉人，汉人杀满人，相互屠杀的数量一定不小。在那样广大的地面，因而空出来许多吃饭的地方来。在四川以外，尤其是以人满为患的东南，便有过一个规模相当大的移民运动向西发展。”近年来，随着“江口沉银”水下考古重大成果的公布，“张献忠剿四川”的问题再度成为社会各方关注的焦点。

关于记述张献忠屠蜀事件的文献，以《蜀碧》最为著名。鲁迅先生评该书是“讲张献忠祸蜀的书，其实不但四川人，而是凡有中国人都该翻一下的著作。”张献忠屠蜀事件既让外省人关注，更让四川人纠结。任乃强先生曾经写过一篇《关于张献忠史料的鉴别》的文章，对张献忠的史料做过详细的总结，其所列的文献，如新都费密的《荒书》，康熙八年撰成，因记永历帝事，惧以书贾祸，故当清修明史求书时，不肯献，并嘱子孙秘藏之，直至康熙六十年始由席帽山人史照作序，后世刊行。又如四川广安生员欧阳直《欧阳遗书》（亦叫《蜀乱》），记叙了他身经目击四川三十五年（1627～1661）战乱的真事。他自言二十余年，转仕于大西、明、清诸将间，历数十官，倾家十余次，流转数千里，七次娶妻。由于他的历史较为复杂，所以他的子孙不敢暴露。至道光二年（1822），他的第五世孙欧阳鼎才在成都将其公开梓行。这些民间文献的作者均为四川人，因为“张献忠剿四川”事关重大，其所撰著作虽然并无刊印的动机，只是作为见闻保存下来。后来随着时代变化，这才逐渐作为一种历史记忆公诸于世。此外，在川、渝地区的族谱中，也颇多有关“张献忠屠蜀事件”的文字记述。由此可见，“张献忠剿四川”是巴蜀历史记忆中难以回避的重大问题，它不失为牵动川人神经的最具“创伤性”特点的“集体记忆”。

至于这些文献所记录的“张献忠屠蜀”是否真实客观的问题，在“江口沉银”水下考古重大成果公诸于世的今天，再就其所谓的“历史真相”继续纠缠下去已无多少意义。如果另从“历史记忆”视角做一些解读分析，或许能发掘出更多的新意。人们有理由设问：在明末清初改朝换代的斗争中，在各派政治、军事势力竞相争斗的巴蜀战场之上，各方的杀戮行为不绝于书。为何事后人们只抓住张献忠一人大加挞伐，而放过其他各方不加责问？换言之，为何张献忠会成为各方一致讨伐的对象？

美国原创思想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 1906～1975)在《论革命》一书中，在介绍卢梭建构《民众共同体》的理论时曾经指出：“为了他的这个民众同一体的建构，卢梭求助于一个貌似简单有理的例子。他从日常经验中获得灵感，两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在遭遇与他们均为敌对的第三方时就会团结起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只要将所有的特殊意志和利益加起来，这个隐藏起来的敌人就可以上升至共同敌人的层次，从内部实现民族统一就有了着落。这个民族内部的共同敌人就是所有公民特殊利益的总和。”卢梭还引用德·阿冉松侯爵的一句名言：“两个特殊利益，通过与第三方的对抗而达成一致”，进一步补充说：“也许还应加上一句，所有利益达成一致是通过与每个特殊利益的对抗而实现的。如果没有利益分歧，就很难感觉到共同利益，因为它畅行无阻。如果所有人都我行我素，政治就不再是一门艺术了。”²这就告诉我们，从政治斗争的艺术上讲，“两个特殊利益，通过与第三方的对抗而达成一致”，是一个普遍适用的原则，它有助于我们厘清古往今来各种复杂政治军事斗争局势。结合明末清初的历史实际，可以发现在“张献忠剿四川”历史记忆广泛流传的背后，是另有隐情可探的。如果从现实利益获得者角度来分析，不难找到问题的关键。

清朝初年，统治者在剿灭了张献忠在川的势力，恢复巴蜀地域的统治秩序之后，从维持统治利益的立场出发，急迫需要一种舆论，既抹黑张献忠，同时又为自己在剿灭中的大肆杀戮行为辩护。散播“张献忠剿四川”的舆论，正好可以洗清自己也是“加害者”的名声，同时使自己的统治合法化，清朝统治者显然是现实利益的最大获得者。而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接受并传播这种传说，也并非没有实际好处。置身于这一传说的场景之中，普通老百姓的“受害者身份”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这有助于他们在社会关系中获得互相的同情与支持，显然普通老百姓也是受益者。尤其是在明清易代的特殊历史背景下，在持续动乱的局势中，四川各地一度被各派政治势力(包括清军、南明军、张献忠农民军及其余部，还有吴三桂的叛军)所控制，斗争错综复杂，内部矛盾重重，社会因此四分五裂。可以设想，在被各种政治军事势力控制的四川地盘上，各地的人们未必都是始终如一地、坚定地站在反对张献忠、支持清朝统治者的立场。但当动乱既已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之际，地域社会关系面临重新

²郭沫若：《郭沫若选集》（一）卷上《我的童年》，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10页。

鲁迅：《且介亭杂文·病后杂谈》，《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任乃强：《关于张献忠史料的鉴别》，《社会科学研究丛刊》1981年第2期。

（美）汉娜·阿伦特著：《论革命》，陈周旺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7年，第65页。

建构与整合。这时从维持社会关系的平衡出发，急需有一种舆论来对既往的地域社会历史背景、乡村内部关系和村际关系中出现的的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正好“张献忠剿四川”的传说为之提供了最为便利的根据。因为从整合地域社会的需要出发，官、民双方在共同对付“第三方”中找到了“特殊利益”的结合点，这个第三方就是“张献忠剿四川”这个靶子。于是“张献忠剿四川”的舆论得以在清代社会中畅通无阻，广泛流传，各种有关“张献忠剿四川”的野史秘闻纷纷破土而出，竞相被挖掘刊印出来了。

在“张献忠剿四川”历史记忆的背后，土著四川人不管其祖先在明清易代中的政治立场如何，在复杂纷繁的斗争中分属何派政治势力，大家都可以把过去的利害冲突一笔勾销，都可以在现实社会中找到共同有利的立足点。即大家都是“张献忠剿四川”的受害者，都是四川地域社会的参与者，新的历史的创造者。而对于在清初移民运动中新迁人的外省移民，这一传说也为自己迁居四川的合法性找到了依据，难怪迄今人们谈起“湖广填四川”运动，无不把它与“张献忠剿四川”联系在一起，进而得出“如果不是张献忠屠四川，就没有湖广填四川”的结论。显然在清代官府、民间士绅与普通百姓的社会网络中，无论土著还是外省移民，大家都在追溯自己祖先的历史，解释自己祖先在明清易代中的立场与表现，以及因何故来到四川等等问题上取得了一致，实现了“利益的总和”。这样，张献忠就从明清各派政治势力对立中被孤立出来，毫无争议地成为了四川社会内部的“共同敌人”。

二、苦难性记忆

苦难性记忆是以人生的苦难经历为依据而引起的心理活动。给一个民族、一个家族、一个家庭乃至个人带来苦难遭遇的因素很多，范围很广，大至战争、社会动乱，天灾人祸，小至生老病死、人生际遇；但对于一个有着移民迁徙经历的家族、家庭和个人来说，迁徙途中所遭遇的苦难、挫折，无疑是最刻骨铭心的。在有着悠久移民迁徙历史的巴蜀地区，长期以来广泛流传着“解手”的传说，以及四川人祖先是被“捆绑入川”的故事，就是这类苦难性记忆的典型案例。

早在抗战时期，寓居四川的顾颉刚先生就曾经以杂记的形式，对流传于该地的“解手”一词的含义和来历做过一番考证。他在文章中说：“俗谓溲溺为‘解手’。初不明其义，及入四川，乃知明末蜀人未遭张献忠屠戮者仅得十之一二，膏沃之地尽化草莱。故清初政府强迫移民，先以湖广之民填四川，继以江西之民填湖广。当移民之际，悉系其手，牵之而行，若今日之拉壮丁然。被移者内急，辄请于解差曰：‘解手！’遂相承以解手作便溺之代称，流传外方，莫诘其义。犹学童应试，就厕时必须出恭牌，亦遂称就厕为‘出恭’也。”

在四川各地，至今仍流传的关于清初移民被“捆绑押送入川”的民间故事，讲述了一个关于大小便为何叫做“解手”的来历，还把对四川人的祖先如何在清初被官府“捆绑押送入川”的经过，描述得绘声绘色、娓娓动听。两百多年来，这样的民间传说遍及城乡，几乎到了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地步。按照常理来分析，一般一群人双手被反剪着捆绑，强行押解到很远的地方，途中的花费不是一个小数目。在清初四川社会普遍荒芜、各级官府人力、财政普遍吃紧的情况下，不惜增大“移民成本”，舍近求远地到外省去捆人入川，地方财力是承受不起的。再说，移民也不可能在迁川途中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就养成一种足以影响后代的“双臂反背在背上走路”的习惯。因此，无须具备多少历史常识，仅凭常理就可以判断，在这一传说背后，肯定存在着附会历史的情况。

根据笔者的研究，³这一传说的产生完全是附会历史的产物，即是把发生在明初的强制移民现象，附会到清初历史中来的结果。我们知道，“解手”一词出现的时代较早，但是，等同于“解溲”、“解便”之义的“解手”，只是到了明代才普遍流行于市井与军营之中，证明明代才是“解手”一词的滥觞阶段。在当今中国，“解手”一词流行之广，遍及四川、湖北、山西、山东、河南、安徽等省，此外，在北京、邯郸、呼和浩特、齐齐哈尔、锦州、哈尔滨、郑州、西安、西宁、重庆、贵阳、徐州、崇明等地，也都有这个用法。各地有关“解手”的传说，俯拾皆是，内容大同小异，都认为它与历史上捆绑“押解犯人”或移民有关”。而且，

³顾颉刚：《薪馐斋小品》，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121页。

陈世松：《“解手”的传说与明清“湖广填四川”》，《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3期。

在四川以外的地区，几乎都认定“解手”是明初强制移民政策的产物。

环顾国内流行“解手”传说的地区，无不在这一时期的重点人口迁入迁出区域范围之内，包括四川地区概莫能外。在明代，无论是迁往太行山以东的洪洞移民、江西徙楚的赣民，还是由楚上川的湖广移民，都是根据皇帝敕旨由当局派员组织实施的。移民关系到明王朝统治秩序的维护，必须实行；组织移民是各级官员的任务，必须遵旨完成；这样，各地移民也就不得不被驱赶上路了。结合《明史·刑法志》的有关规定，凡处以流刑的人，在上路前还要根据所犯罪行的行的大小，先分别处以杖刑或笞刑。加上道路的险峻、气候的恶劣、押送者的折磨，旅途之艰辛困苦是可想而知的。各地传说中内容与细节的相似性，证明它们是在同一个明代皇权专制下的产物。正如移民史专家曹树基所指出的：“至今在华东、华北、西南、西北的许多地区，都流传着关于先祖流徙而至的动人传说。这些传说所具有的某些细节的相似性，使人相信这是当年某种制度的产物。”

四川作为大明王朝下的一个行政区划，自然摆脱不了推行强制移民的背景，因此，同其他众多地区一样，流传同样内容的“解手”传说，应该是毫不奇怪的。根据目前所见族谱资料，明初被政府作为移徙对象而在四川安置的楚民，在移徙动因上大致有以下几种说法：其一是“德化”入川说；其二是“麻城好反”“流罪入川”说等。⁴这表明，在明代作为移徙对象迁入四川的湖广人中，确实存在着强制迁徙的现象。

而在明末清初，为了填补四川人口的空虚，这时除了湖北地区以外，长江中下游的湖南、江西，以及岭南地区的广东、福建等省，也加入到向四川输送人口的行列。这一形势就决定了，类似明初政府那样强迫某一地区向四川地区迁民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了。换言之，四川地区在接受移民的来源上，已不像明初那样，仅仅依赖毗邻地区湖北黄州、麻城一途。再说，清朝政府在四川地区一直推行鼓励移民的政策，强迫某部分民人来填四川是行不通的。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之下，很难相信，数量如此众多的移民，会是被清朝政府采取强制手段，捆绑押解入川的。最后从移民动机而论，当时迁川的移民，不管是谋生和致富，都属于移民自愿的行为，与带有政治和军事原因的强制性移民，是根本不相同的。

既然如此，为什么四川地区不把“解手”的传说归源明初，而是归源于清初呢？这并不是因为四川历史上真的发生了可以超越于当时国内形势和社会背景之外的普遍存在的强制移民现象，而仅仅是因为，四川地区在明初兴起“湖广填四川”的移民活动之后，继又在清初再一次出现了规模更大的外省移民填川潮流。由于在这两次移民活动中，湖广人占大多数，因此都被称为“湖广填四川”，而且两次移民中都有“奉旨填川”的说法，这样，在民间难免不发生混淆。“解手”一类故事，原本是前一次移民运动的产物，却被人为地附会到后一运动身上。

由此可见，肇源于元末、历经明清两代的大规模移民活动，长达 300 多年，对四川后代的影响特别深远，因此，移民迁徙始终是巴蜀集体记忆中经久不变的主题。在四川，移民家族的迁徙经历不仅是一部赞美先世的英雄史诗，更是一部值得传诸后世的生动教材。苦难记忆不仅对于每个民族，而且对于一般家族也是不可缺少的一课。当年移民们在沧桑岁月中，在罕见的迁川途中所经历的旷世磨难，痛苦遭遇，悲欢离合，为前人与后人、古人与今人、历史与现实、昨天与今天的对话沟通，架设了一座心灵感应式的精神桥梁。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采用移花接木、张冠李戴的手段，为自己祖先建构一段苦难传奇经历和动人传说，炮制出一个与众不同的、有关“解手”来历的四川版本出来，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在这里，它既可以从历史中找到存在影子，又符合移民家族迁徙的经历；至于其中附会历史的做法，不过是将故事发生的场景略作置换而已。

⁴刘淑萍：《“解手”的起源》，长江日报主办《汉网》。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 5 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8 页。

如《黄氏族谱·先世事迹》（《隆昌县志·社会风土上》）载：“明洪武初，以为四川乃近西隅夷地，非德化不能测也。惟孝感乡人民可以化之，诏飭差遣之。凡明初来者，皆麻城孝感乡人也。”

如麻城《陶氏宗谱》中保存的《五户叙》一文称：“妣（陈氏）携三幼人金刚台（河南商城县）。大明定鼎六年方归麻邑。邑只有秦、黄、陶、李、毛五姓，以麻城好反，众皆掉于四川矣！”（李敏：《从麻城各姓氏族谱看湖广麻城孝感乡移民现象》，载陈世松主编：《移民文化与当代社会——纪念“湖广填四川”340 周年论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31 页。）又如民国资阳《陈氏宗谱》卷 1 载：“明太祖初起兵时，曾在麻城受人民反对，既而太祖登位，欲将麻城的人民概行杀戮；诸臣恳免不从。刘伯温再三谏阻，始以流罪入川。并且入川的人，尽以绳索系来。”

三、想象性记忆

在心理学中，“记忆”与“想象”是两个概念。前者是过去意识，后者是现在意识。当代科学实验的最新成果表明，人的大脑对过去的记忆与对未来的想象有着密切的关系。人们出于应对未来挑战，经常唤醒对自己过去的记忆，这时人脑中的“现在意识”与“过去意识”就形成密不可分的心灵图像。所谓“想象性回忆”，就是在这样的心灵图像网络中，为应对现实需要而唤起的一种对自己过去回忆的心理意识活动。

“想象性回忆”现象广泛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不胜枚举。这里仅结合川、渝民众心中普遍存在“麻城孝感乡”现象作一解剖和说明。

众所周知，孝感乡作为麻城县所辖的一个乡，在明代历史上确实是存在过的，它的地理方位在麻城县西。从康熙《麻城县志》的记载可知，孝感乡的行政建置的撤销，始于成化八年（1471），其原因是“户口消耗”，孝感乡因此并入到了仙居乡。90多年后，到了嘉靖四十二年（1563）建置黄安县的时候，太平、仙居二乡又划分一部分地方归并到黄安县。按理说，随着行政建置机构的调整，“孝感乡”这个地名应该从此逐渐消失了，然而，它非但没有退出历史舞台，反而在中国移民史上占据着重要位置。

“麻城孝感乡”作为一个地名实体进入四川，与元末明初特殊政治背景下的移民迁川活动紧密相连。元末至正十一年（1351）红巾军起义爆发期间，就有许多麻城人进入四川。尤其是明玉珍在重庆自立为帝，建立了大夏政权之后，吸引了不少处于战火中的楚籍难民，包括不少麻城人投奔到了四川。明初有鉴于元末战乱带来的人口损耗，为了充实一些地区的人口，朱元璋曾经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有组织的迁民运动。明初的“徙民之令”始于明太祖，其所涉及的地域，遍及大江南北，四川也在其中。崇祯年间泸州分巡僉事吴登启为招抚流民颁布的《招民榜文示》证实：“迨我国初，亦移麻城孝感之民，以实富、荣二邑。”

随着元末明初以来湖广人的大量涌入四川，到了明代，四川已然形成一个以湖广人为主体的社会。各种地方志、家谱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湖广移民中，来自麻城籍的人户的比例已经占到大多数。由于明代麻城经济发展迅速，原本多世家大族，麻城人文底蕴深厚，素有“俗习诗书，争荣科第”的传统，有明一代占士籍者多达五百余人，是享誉国内的文教中心，“外省有不远千里来麻城就益者”气来自如此背景的麻城移民，在进入四川后，迅速与巴蜀土著融合，并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以至“四川世家大族故多麻城籍”。

在麻城籍移民之中，自明初迁入的“孝感之民”堪称佼佼者。由于他们入川时间早、资格老，凭借其长期在四川的经历形成的对四川的认识与经验，故能较早融入当地社会，率先在各个领域取得成功，成为名著一时的显赫大族。我们仅从清嘉庆《四川通志》收录到的七例墓志铭，⁵与近年来在成都市出土的两通墓碑，以及保存在明人文集中的两篇墓志铭中，辑录到9例孝感乡移民迁川家族。这些墓志的作者，均为明代社会中的政要或文化人；墓志作品的书写年代，大多在明代中后期，属于当代人记当代事，其可信度相对是较高的。从这些墓志铭对墓主生平的叙述中可以了解到，明初迁川的麻城孝感乡移民家族，到这时大多居于社会的显要地位。

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在一个湖广人口不算集中的川西地区，居民竟然宣称：“今生齿皆黄陂孝感人”。这里的“黄陂”疑为“黄州”之误，明代黄陂县隶属于黄州府（今湖北黄冈）。在元末明初的移民活动中，由于明玉珍占据重庆建立政权后，来自麻城的移民主要集中在川东、川南一带，川西地区数量应该是十分有限的。但是到了明末，就连居住在成都城的居民都称自己是孝感人，由此证明，孝感乡在明代后期的四川民间获得了较高的认同度。

⁵ 《大脑对过去的记忆和对未来的想象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科技信息网 Chinainfo,2007-1-59:13:15。

吴登启：《招民榜文示》，沈绍兴等：《直隶泸州志》卷2《古迹·碑记》，嘉庆二十五年刻本。碑文镌刻在豸角山石壁内。

郑重修等：《麻城县志前编》卷6《选举志》，卷15《杂志》，民国24年刻本。

郑重修等：《麻城县志前编》卷11。

常明等：《四川通志》卷44～47《舆地·陵墓》，嘉庆21年刻本。

到了清代和民国年间，有关“麻城孝感乡”的记忆在巴蜀地区得到进一步的流传。清初社会的身份区分，为孝感乡记忆提供文化认同基础和历史依据。清初席卷全川的移民浪潮，极大地改变了巴蜀的人口结构。新来的移民在户籍登记上与土著有着明显区分。例如，在巴中县，他们就分别以“红”“黑”两种户籍簿来区分。凡明迁人巴中者，进“黑册”，凡清迁人巴中者，进“红册”。明代土著居民死里逃生从外地返回四川，在人籍时大多选择孝感乡作为自己祖先的原籍。以至康熙七年（1668）四川巡抚张德地在对战乱之后的四川人口籍贯进行调查后，也得出结论说：“查川省孑遗，祖籍多系湖广人士……访问乡老，俱言川中自昔每遭劫难，亦必至有土无人，无奈迁外省人民填实地方。所以见存之民，祖籍湖广麻城者更多。”

在清代，将原籍归属于麻城孝感乡的做法，不仅被归籍的土著所普遍采用，而且对清初以来迁入的外来移民也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这是因为，清初以来次第入川的新移民，在落业某一具体地方时，由于人生地疏，必然面临着更为强大的土著势力和众多外省移民的竞争对手。为了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与复杂的人文环境中求生存，立住脚，他们不得不动用一切有利的社会资源，求图“荫以自庇”，以得到当地社会名望家族的支持与保护。除了冒籍之外，也还有因为误籍和隐籍而附会于麻城孝感乡的现象存在。总之，在清初那个社会特殊年代，不管是土著、移民还是流民，不管是冒籍、误籍还是隐籍，都可以找到重新转换入籍的充分依据和存在的空间。而正是这样的身份区分，变成一种文化积淀之后，它就会成为后代追述自己祖先的一种文化认同基础和历史依据。

到了清末、民国年间，为了适应社会巨变、日益扩大社会交往的需要，地缘祖籍观念的内涵也有拓宽的必要。“麻城孝感乡”于是从私家族谱走出来，成为地方志的书写对象。如民国十八年出版的《荣县志》主笔赵熙称：“明太祖洪武二年，蜀人楚籍者，动称是年由麻城孝感乡入川，人人言然……殆后人经张献忠之乱，故实无咨，遂以传疑为据耶？书备存参。”⁶民国二十一年出版的《南溪县志》主笔钟朝煦称：“今蜀南来自湖广之家族，溯其往始，多言麻城县孝感乡。核其人数，即使尽乡以行，亦不应有若是之伙。且湘楚州县与蜀比邻者，尽人皆可移住，何以独迁孝感一乡。岂若大之川南，仅为一孝感乡人殖民之地乎？”尽管有人在质疑它，但并不妨碍它已成为某些地区湖广人整体祖籍的认同符号。如民国十七年（1928）出版的《泸县志》，在记述该县的人口祖籍来源时写道：“庐人自明末遭（流寇）之乱，死亡转徙，孑遗无多，自外省移实者，十之六七为湖广籍（麻城县孝感乡），广东、江西、福建次之。”民国十八年（1929）出版的《合江县志》，在记述该县的人口祖籍来源时也写道：“县人氏族自明季遭献贼屠戮，孑遗者仅千之一二，其自外省移实者，十六七为湖广籍（麻城孝感乡），江西、福建、广东、贵州等省次之。”这里两处采取了在正文中间加注解的表达方式，来记述本县的湖广籍人口比例；在湖广籍之下，明确标注就是“麻城孝感乡”。夹注在正文中的字形虽然比正文细小，但它却为读者提供了一个准确理解正文涵义的答案。通过这两处书写形式可以看到，在“编修者心中，湖广籍就是来自于“麻城孝感乡”。这表明，“麻城孝感乡”已由代指个体祖籍地，到代指群体祖籍地，再发展到了代指某个地域祖籍地的阶段。至此，“麻城孝感乡”就成为川、渝地区民众想象中的祖籍地了。

四、余论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至今仍在川、渝地区流传的民间记忆——创伤性记忆、苦难性记忆与想象性记忆，都是清代以后针对明末清初大动乱之后文化传承断裂的实际，而重构历史记忆的产物。这些民间记忆虽然是近三百年才建构起来的，但放在巴蜀地区历史发展长河中来观察，它又是有源可溯、有流可寻的。

首先，清代以后形成的这三种民间记忆，堪与汉晋人重构蜀史的努力比肩。秦军占领巴蜀，使得巴蜀典册、珍宝被摧毁，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遭‘受到毁灭性的破坏，有关巴蜀祖先的历史被从记忆和口头流传遭到了彻底扫荡。⁶经过这次事件之后，巴

⁶参见成都市博物院、成都市考古研究所编：《成都出土历代墓铭券文图录综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

吴伟业：《监察御史王君慕吉墓志铭》，载《吴梅村全集》卷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熊遇：《江君文博墓志铭》，载黄宗羲：《明文海》卷456，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朱燮元：《蜀事纪略》，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明天启刻本，1991年。

马传芝等：《巴中县志》第二编《人民志上》（民国十六年石印本）载：“元末明初之际，邑地荒废，间有自楚迁人者，插占为业，旋经献贼扰蜀，搜屠无遗，其窜匿保全者遂为土著。清初招垦来者日众，大约楚赣来者十之六七，闽粤来者十之二三。明中叶人巴者黑册，清代陆续人巴者红册。户口滋生日益繁衍。”

据新津县调查，清初从洪雅陆续返籍的“土著”，“询其原籍，概系湖广麻城孝感乡”（禄勋：《新津县乡土志》卷1，宣统元年排

蜀地区的人们失去了对过去了解的依据，为了唤起对蜀国历史的记忆，不得不致力于搜寻既往的掌故旧闻。徐中舒先生曾经撰文描述蜀汉时代文人士搜寻蜀中掌故旧闻的过程。据《华阳国志》统计，从汉人司马相如、扬雄、郑伯邑，到蜀汉的秦宓、来敏、樵周，再到成汉时代的常璩，蜀中史家以搜集传说、整理典籍为使命，撰写的蜀史著作多达 20 余种。台湾学者王明珂以此为个案，通过进一步解读，认为这些蜀人作者在整理典籍的过程中，不惜以“蛮荒化”“遥远化”“神话化”的手法，同时借鉴西南各地方族群使用的“弟兄故事”来合理化其与邻近民族的关系，编造“英雄祖先历史”的叙事模式，来解释古蜀祖先的来源。汉晋时代蜀人通过集体回忆来重新建构巴蜀历史。

印本。)又据清光绪《牟氏祠堂记》记载：“(四川地区)大抵今日所谓土著者，率皆国朝鼎定以后，自粤东、江右、湖南北来。其来自前明洪武初年麻城孝感乡者，则旧家矣。”(光绪《牟氏族谱》卷十)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1000 页上。

葛剑雄：《中国历史上的移民发源地之一》(《寻根》1997 年第 1 期)指出：“由于移民的绝大多数是没有文化的贫民，经过在战乱中、转辗迁移，由于年代久远，几代、十几代后的后裔已经不知道祖籍的确切地点，因此从众附会也就在所难免。”

廖世英等：《荣县志》卷 15《事纪》，民国 18 年刻本。

李凌霄等：《南溪县志》卷 4《礼俗下》，民国 26 年排印本。

王录昌等：《泸县志》卷 3，民国 27 年排印本。

王玉璋等：《合江县志》卷 4《礼俗》，民国 18 年排印本。

参见谭继和：《巴蜀文化研究趋向平议》，《社会科学研究》1996 年第 2 期。

徐中舒：《论巴蜀文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44 页)指出：“刘焉为益州牧时，就有一班文人士随之入蜀。在这个偏安小朝廷内，又有一班宾客陪著他谈宴寻欢，经常以蜀中掌故旧闻作为剧谈的资料……先蜀故事，既为刘焉时代文人士达官贵人经常谈宴的资料，因此，就有人多方搜寻先蜀故事笔之于书，来敏、秦宓特其中最知名者。樵周少从秦宓问学……樵周作《古史考》既是阐述秦宓旧说，其掇拾先蜀掌故旧闻，亦当是承秦宓的余绪。”

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历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